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947號

上　訴　人　黃秋明

訴訟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

被 上訴 人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敏雄

被 上訴 人　盧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298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邱美枝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下午4時許橫向行走在被上訴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松山鵬程門市與人行道接壤之2層階梯（下稱系爭階梯）之第2階時，因左手持長度逾頭部之系爭長棍，右腳約一半懸空，難保平衡，致不穩跌倒，上訴人不能證明邱美枝係遭系爭旗幟絆倒或因系爭階梯濕滑跌倒，亦無法證明事故發生與系爭階梯設置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00萬元本息，洵非正當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原判決贅述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之結果不生影響。又上訴人之上訴既不合法，其上訴之效力自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人黃小俐、黃志豪、黃蔚芸等3人，爰不併列其等為上訴人。均附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